

关于申报 2024 年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各商（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附件，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文件精神，现组织申报 2024 年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第一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奖励项目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扶持办法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点前登陆到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上传并提交申报材料，逾期平台将不能再进行申报资料录入。

（二）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经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在佛山扶持通系统审核后，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打印纸质版申报材料（含水印）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前提交至里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请注意，纸质申报资料需为佛山扶持通上打印的含水印版本，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册内每页加盖公章。只完成网

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未申报。

纸质材料提交地址：里水镇新兴路 12 号里水镇人民政府 1 号楼 4 楼 408 室，联系人：蔡小姐，联系电话：85662270。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里府〔2023〕25号)



(联系人：蔡小姐；联系电话：85662270)

NHZJ202300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文件

里府〔2023〕25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镇经济发展办反映（联系电话：8568936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精神，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佛山市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有关要求，推动里水镇智能家居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链的整体协作，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区域品牌，促进家居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商协会集聚家居生产企业，结合里水镇智能家居产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对象是登记住所地为南海区里水镇行政区域内的会员涵盖智能家居企业10家以上的商协会或从事智能家居生产、销售、安装、设计、研发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的智能家居产业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电脑、网络和综合布线技术，通过家庭信息管理平台把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种子系统有机结合起来的一个综合系统，涉及安防、灯光照明、空调、影音、家用电器、家具、

门窗、地板、天花吊顶、橱柜、衣柜、五金卫浴、家居装饰、装修材料、电线电缆、晾衣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从事智能家居生产、销售、安装、设计、研发企业，包括安防产品、灯光照明、空调、影音、家用电器、家具、门窗、地板、天花吊顶、橱柜、衣柜、五金卫浴、家居装饰、装修材料、电线电缆、晾衣架的企业。

第二章 扶持内容

第一节 升级公共展览场馆扶持

第五条 对商协会或企业在里水镇范围内建设的行业公共展览场馆，政府给予场地租金补助，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进行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500平方米，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72万元；同时给予场馆维护和升级费用补助，按实际发生费用全额进行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上述两项补助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122万元。

第二节 开拓市场扶持

第六条 鼓励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智能家居产业相关展览会，进行区域品牌宣传推广，且参展里水企业（登记住所地为南海区里水镇行政区域内的）达到10家以上并使用统一标识（里水镇官方标识）进行宣传的，对商协会参展展位费（不含展位装修费用）的8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扶持奖励的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通过佛山扶持通申报（<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

第八条 审批流程：商协会（企业）提出申请→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批→镇人民政府审批→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资金分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资金拨付

各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资金拨付时限视镇财政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填写《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三）申请奖项的证明材料。

1. 申报公共展览馆租金扶持的，需提供公共展览场馆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金发票。

2. 申报公共展览场馆维护和升级扶持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装修装饰装潢、硬件、软件系统升级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票）。

3. 申报开拓市场扶持的，需提供参展策划方案、参展合同、宣传用的画册（横幅、宣传单、小册子）、展位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参展照片。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与里水镇或上级其他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条款相同的，实行从高不重复的奖励原则。

第十一条 对使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的企业，由主管部门追回已兑现的项目扶持奖励，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据本办法实施并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提起申报的扶持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智能家居产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商协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值或销售额 (上年数)	万元	纳税额 (上年数)	万元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金额	万元
经济发展办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